**疫情防控要求**

（一）应聘人员须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及健康状况监测，如实填写《**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**》（附件5），**于考试当日将承诺书提交学校**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进入考点前应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接受体温测量，进入后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。体温≥37.3℃或者有咳嗽、腹泻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经现场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，确定能否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应聘人员应主动与学校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）联系（电话0539-7258200），说明有关情况，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考生实际情况，联合有关部门、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，综合研判能否参加考试。

1.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

2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参加考试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

3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参加考试前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；人员居住社区参加考试前21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未满28天者。

4.参加考试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。

5.持非绿码者。

（四）请应聘人员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人员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下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五）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，应提供考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

（六）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山东省防控要求，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。请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